



首页 学会简介 科技普及 学术交流 技术服务 资格评审 表彰奖励 会员服务 联系我们

会员登陆

您现在的位置: 中国航海学会 >> >> 正文内容

## 关于申报第一届中国航海学会青年科技奖的通知

点击数: 【字体: 小 大】 【收藏】 【打印文章】

### 办事指南

中国航海学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分...  
中国航海学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中国航海学会选举办法(试行)  
中国航海学会荣誉称号及荣誉证...  
中国航海学会理事会理事登记表  
关于印发《中国航海学会科技成...  
中国航海学会分支机构自评表  
全国船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现行有效的交通规章目录  
中国航海学会入会申请表

[更多]

### 分支机构

中国航海学会分支机构通讯录  
《航海技术》编辑部  
《中国航海》编辑部  
航海心理学专业委员会  
船舶检验专业委员会  
船闸专业委员会  
引航专业委员会  
航标专业委员会  
内河海事专业委员会  
内河航运开发建设专业委员会

[更多]

### 地方学会

地方航海学会通讯录  
泉州市航海学会  
云南省航海学会  
深圳海运协会  
贵州省航海学会  
河北省航海学会  
四川省航海学会  
重庆航海学会  
安徽省航海学会  
江苏省航海学会

[更多]

### 网站统计

查阅网站在线详情 >>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促进航海青年科技人才健康成长,造就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奖励为航海事业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中为学科发展、行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和《中国航海学会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开展第一届中国航海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对2013~2014年度符合评选条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人条件

(一) 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者。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者。
3. 在科技研发推广技术、转化成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者。

(三) 候选人年龄

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 中国航海学会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10人,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 二、推荐申报工作要求

(一) 各推荐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被推荐人应选为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申报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二) 申报人推荐材料是中国航海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推荐材料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申报材料不得涉及保密内容。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

(三)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人选质量,各单位要严格评选条件,拓宽选人渠道,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选拔条件推荐人选。推荐人选2名以上的,要进行名次排序。

####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 报送候选人推荐材料的内容及要求

1. 推荐单位评审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程序,候选人人数,评审、公示等情况。

2. 推荐单位评审专家名单1份;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工作单位等。推荐单位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且2人与候选人不在同一单位工作。由专家分别填写青年科技奖推荐意见表(评选办法附件1),一式12份(含原件1份)。

3. 候选人材料:

3.1 青年科技奖推荐表3份(推荐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3.2 代表性的成果(不超过3项)及有关证明材料,著作附样书一本;科技成果应附正式鉴定证书及获奖排名名次等材料;论文应说明发表的刊物名称、时间、刊期及被引用情况,并提交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复印件;取得的相关专利应为授权专利;制(修)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应为已颁布实施的正式文本;取得经济效益的,应有证明材料,并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

为便于评审,上述候选人材料应提交主要科技成果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3.3 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简表(评选办法附件2)由候选人填写,所在单位推荐理由1000字左右,加盖推荐单位及候选人工作单位公章。

3.4 《中国航海学会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中国航海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简表》请从中国航海学(<http://www.cinnet.cn>)通知通告栏目下载。

3.5 候选人免冠2寸彩色照片4张。

为便于评审,所有上报材料制作成word格式电子文件与纸质材料一并上报(电子文本与纸质材料确保一致)。上报材料各一式12份(纸质材料含原件1份),申报材料评审后不再退回。

(二) 报送时间

请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务必于2014年8月31日前(以收到日期邮戳为准),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1202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孙敦屏

联系电话: 010-65299793

作者： 来源：中国航海学会 发布时间：2014年07月28日

上一篇：关于印发《中国航海学会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的通知[07-25] 下一篇：关于编报《航海学科发展情况报告（2013-2014）》的通知[07-30]

相关政府网站

航海院校

国际合作

航运单位

海洋渔业部门

海事救捞部门

科研院所

有关地方交通部门

地方航海学会

航海学会分支机构

相关社会团体

有关新闻媒体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管理登录](#)

[中国航海学会新版网站，欢迎指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401 邮编：100013

电话：010-65299797 传真：010-65299796

京ICP备05037559号